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13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薇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2,864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8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0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按應受送達之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（含所附證物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(請求金額79萬6,430元)	1	利息	4萬9,715元	115年8月4日	115年8月16日	(13/365)	15%	265.6元
	2	利息	74萬6,715元	115年4月10日	115年8月16日	(129/365)	5.69%	1萬5,016.34元
	3	違約金	74萬6,715元	115年5月10日	115年8月16日	(99/365)	0.569%	1,152.42元
	小計							1萬6,434.36元
合計								81萬2,864元